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 多地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

湖南

### 定期共享污染犯罪信息

本报记者张东风 通讯员黄昌华 阮占江 曾妍长长沙报道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柯敏与省高院院长康为民日前共同为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揭牌。此标志着湖南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进入专门化轨道,也标志着湖南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步入新的历史起点。

据了解,2012年~2015年,湖南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含一、二审)案件3672件,其中刑事案件960件,判处案犯1094名;行政案件1011件,执结环境资源非诉执行案件891件。

吉林

### 动态管理环境资源案件

本报见习记者赵楠长春报道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揭牌仪式日前在长春举行。

环境资源审判庭的成立是吉林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建设的最新成果,标志着吉林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跨入专门化审判的新阶段。

据了解,新成立的环境资源审判庭主要负责受理第一、第二审环境资源保护纠纷案件,并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环境资源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工作。

此外,吉林省法院还召开了“守护白山松水,打造美丽吉林,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近年来吉林省法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并通报了10起典型案例。

四川

###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本报记者王小玲 通讯员魏旭成都报道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在成都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经过一个月试运行,四川环境资源审判庭正式挂牌成立。

据四川省高院副院长白宗利介绍,环境庭将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主要任务是受理环境资源案件,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探索完善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工作机制,宣传引领环境资源保护法治理念。

其中,主要包括受理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环境监管失职等涉及环境资源保护的刑事案件;与自然资源和自然资源相关的侵权责任纠纷、与资源有关的物权和合同纠纷民事案件;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行政管理等行政案件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对污染环境、

上海

### 首个环资庭在崇明成立

本报记者蔡新华上海报道 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近日成立上海首家环境资源审判庭,以推进环境资源案件办理的专门化、专业化。

崇明岛是我国第三大岛。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和崇明县“生态+”发展战略,妥善处理与环境资源保护相关的案件,有力保障崇明生态岛建设,崇明县人民法院决定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

据悉,崇明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将对与环境资源保护相关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实行集中管辖、集中审理、集中执行,搭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绿色通道。其主要职责包括受理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环



图为2011年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审理良修修污染案庭审现场。

### 探索建立环境司法审判法庭,累计审理环境资源案件近1400件

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向凯介绍,2008年,云南省以“一湖两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为契机,拉开了环境司法保护序幕。

目前,云南省先后有昆明、玉溪、曲靖、大理4家中级人民法院和11家基层法院成立环资庭,部分法院设置环保合议庭,审理了一大批民事、刑事、行政环境资源案件。

昆明中院环资庭自2008年12月成立以来,积极构建民事、刑事、行政、公益诉讼执行“四合一”的审判执行模式,共审结280余件涉及民事、刑事、行政环境资源类案件,审理6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此外,通过“阳光司法”开庭审理的形式,以案说法向公众宣传公益诉讼

理念。开展环境司法理论研讨,承担多项国家、省市级司法调研重大课题,以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为环境资源的司法保护提供了可借鉴的决策参考依据。

玉溪中院环资庭已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一、二审案件160余件,审理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阳宗海污染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件。

大理两级法院环资庭已共受理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650余件,同时审查300余件非诉行政执行申请案件。结合州情,以环境审判工作为平台全面参与洱海环境治理、统筹助力苍山保护。

曲靖中院已受理环境资源类一、二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共计220余件,审理了在全国较有影响的首例民

间组织针对铬渣污染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主动与环境资源行政部门沟通。与检察院积极协商,形成重大线索共享、各方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

此外,以安宁、澄江县法院为代表的基层法院在成立后,也先后受理一批环境资源案件,为当地的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有效的司法保护。

向凯说,2016年2月,经云南省编办正式批复,云南省高院设立环资庭,填补了云南省三级法院环资庭建设中省高级人民法院缺失的空白,承担起最高法院与中级、基层法院之间的断层,弥补了环境司法专门化体系中重要的一环,云南三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实现有效衔接。

### 创新系列环境司法审判制度,昆明成为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

近年来,云南省各级法院环资庭在工作中结合各自的区域特点,以审判实践为依托,创新多项工作机制,形成了云南环境司法审判的多个亮点。

昆明中院环资庭在环境司法审判工作中,先后出台了《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建立环境保护执法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在环境公益诉讼中适用环保禁止令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禁止令的若干问题的意见》等一系列创新制度,为推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昆明法院还在全国率先成立首个“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账户”,明确公益诉讼的利益归属;建成首个“环境公益诉讼林”示范基地,探索多样性诉讼责任承担方式,由单一的罚款处罚逐步转向多样性处罚方式,尝试进行生态修复;实行环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制度,集中打击污染、破坏环境犯罪。

因昆明中院在环境司法审判工作中成绩突出,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首批“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

玉溪中院制定了《关于环境资源保护案由分类和案号编写的意见》,与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办理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与各相关单位共同制定《玉溪市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工作实施办法》。

大理中院积极推行环保法律意见书制度,提前介入环境污染引发的纠纷,通过向污染者发放环保法律意见书,努力将纠纷化解在诉前。

曲靖中院着力创建审判工作机制,以点带面,依托审判工作点形成的网络在事发地巡回审理,增强公众保护环境的法律意识。

### 着力解决环境司法共性问题,重点从6个方面寻求新突破

据了解,当前,云南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存在具有共性的困难与问题主要集中在环境司法专门化建设亟待完善,问题主要体现在现代化的环境司法理念尚未树立、审判机构的设置缺乏合理性、审判队伍专业化程度不够、审判工作机制有待完善、民事公益诉讼程序进展缓慢、环境资源案件受理数量不足等方面。

向凯表示,结合云南省各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的工作实践,今后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的现代化环境司法理念,着力构建“五位一体”专门化机制,精心谋划,统筹推进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重点从以下6方面努力实现新突破。

探索集中管辖制度,稳妥推进环

境资源审判庭建设。统筹在试点法院、已成立或即将成立环资庭的中级人民法院,确定5-6家对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跨行政区划进行集中管辖。对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行为及损害后果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及其他类型环境资源案件,由省高院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要,探索实行由部分中、基层法院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

积极协调沟通,构建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协调机制。积极协调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环保机关之间环境司法协调机制在省级层面建立,提请省委政法委作为联动机制的主要牵头单位,协调并推动联动机制运行。

申请设立公益资金账户,构建环

境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机制。积极协调环保、财政等有关单位,建立统一的、独立的“环境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以便接收全省法院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赔偿款,同时协同相关部门出台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严格资金的使用程序和范围,并采取招投标的市场运行模式,组织市场主体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以公益诉讼为核心,推进审判程序专门化建设。主要包括健全环境资源审判特别程序规则、创新环境资源审判执行方式,探索环境诉讼专门审判程序等。

同时,注重培养专业素质,加强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建设;注重归纳总结,增强环境资源审判法官的调研能力。

## 成立环资庭,只是迈出第一步

王玮

2016年“六·五”环境日前后,湖南、四川、吉林等地高级人民法院相继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至此,全国已有近半高院成立了环资庭,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又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然而,对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来说,成立环资庭还只是个开始。这首先要从环境资源案件的两个主要特点谈起。

第一,环境资源案件具有极强的专业技术性,法官除了要做法律判断之外,还要熟悉相应的环境知识,才能够有效地依据法律规则辨析相应的技术判断结论。第二,此类案件具有极强的复合性,很多时候,一个环境侵权行为有可能同时引发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这势必带来三种责任如何统筹适用的问题。

上述特点对审理环境资源案件的法官们提出了很高要求。但是,由

于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时间较短、法官专业培训较少等原因,使得现有法官队伍在审判理念、知识结构和审判能力上都有待提高。因此,环资庭的成立,只不过是万里长征走出的第一步。

其次,成立专门的审判机构,只是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的一个方面。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2015年11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上提出,要牢牢扭住审判专门化这一牛鼻子,着力构建审判机构、审判机制、审判程序、审判理论以及审判队伍“五位一体”专门化机制。

我们看到,当前全国有近半的高院成立了环资庭;审判机制方面,在鼓励地方法院探索“二合一”或“三合一”的审判模式基础上,最高法院决定将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被告的第二审行政案件、申请再审的行政案件以及相关的业务监督指导工作,调整为环资庭负责。此举意味着最高法院开始

实施“二合一”审判工作机制。

此外,最高法院去年先后成立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中心和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力图对环境资源审判理论创新铺路。各级人民法院也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审判执行方式,例如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去年曾判决一起案件污染者提供960小时环境公益劳动等等。

但是,环境资源审判毕竟面对的是环境和资源两类案件,跨越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门类。点多面广、类型多元,需要积极探索、磨合、提升的地方还很多。成立环资庭,不过仅仅是个开始,司法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保障,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很多的事要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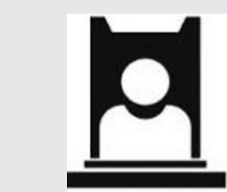


# 云南发布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白皮书

省高院正式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

本报记者蒋朝晖

### 环境资源审判机构成立情况



截至目前,全国共有27个省市、自治区人民法院,一共设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和巡回法庭共计550个

其中环资庭182个专业合议庭359个巡回法庭9个

数据来源:最高法院环资庭